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劳动关系从公司控股股东转出，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刘森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刘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刘森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3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日，刘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森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王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届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九人增至十一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田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届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王城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专员、风控副科长、风控科长；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在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法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副部长，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

田伟先生：1980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高级职称。1999年9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大学本硕博学员、参谋、副主任、副教授；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任中航工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大学副主任；2023年1月，退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海军上校军衔、技术副师级；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23年12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田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田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前期通过竞价交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000 股，田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及第 3.5.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